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87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士
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
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
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柒仟參佰壹拾玖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佰元，茲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